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新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生物学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楼的方案和初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生物学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楼的方案和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1人，营业收入为3774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64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。